**乌兰察布市2023年公开招聘教职工面试**

**方案**

根据《乌兰察布市2023年公开招聘教职工简章》，为做好2023年市直属学校和各旗县市区公开招聘教职工面试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面试对象

（一）报考旗县市区教职工岗位经资格复审合格进入面试的人员；

（二）报考市直属学校教职工岗位经资格复审合格进入面试的人员；

（三）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面试形式和方法

（一）应聘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小学、初中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日语、俄语、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学、心理学（心理健康）、特殊教育、护理、学前教育（职业学校教师）、铁路运输、网络工程、会计、烹饪教师岗位(以上岗位包含项目人员岗位、高校毕业生岗位，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思政、行政管理、历史、教育技术学教师岗位)的考生，面试采取试讲的形式进行。试讲内容按报考学段和岗位从乌兰察布市现行高中（初中、小学、职业高中、国家开放大学）相应学科教材中随机选择。备课时间为30分钟，备课所需教材由面试工作考务办公室提供。试讲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二）应聘音乐教师、体育教师、美术教师、舞蹈教师（以上岗位包含项目人员岗位、高校毕业生岗位）的考生，面试采取说课和专业素质测试的形式进行，说课内容从所报考学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中选择，备课时间为30分钟，说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专业素质测试包括本专业基本技能、专业素养和个人特长、才艺展示，专业素质测试不超过30分钟。

（三）应聘幼儿园教师岗位（含项目人员岗位、高校毕业生岗位）的考生，面试采取说课和基本技能测试的形式进行。备课时间为30分钟，说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基本技能测试时间不超过25分钟，技能测试包括键盘、声乐、舞蹈表演及美工和手工操作等，美工和手工可自选其中一种进行测试。

（四）应聘校医岗位（含项目人员岗位、高校毕业生岗位）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考查考生的医学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自我情绪控制，人际交流意识与技巧、举止仪表等综合素质。

三、面试程序

（一）考生报到，身份核定。

参加面试的人员须于面试开始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报到，由工作人员进行身份确认，没有在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面试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

2.面试通知书；

（二）在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先后顺序。

（三）在备课室备课。

（四）在面试考场进行试讲、说课、专业素质测试、基本技能测试、结构化面试。

（五）现场公布成绩。

四、面试组织

市直属学校招聘教职工面试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旗县市区所属学校教职工面试工作由各旗县市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五、评委组成及评分

（一）面试评委由7人或9人组成。评委应具有相应资格。

（二）面试由主评委主持，每位评委根据试讲内容，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定每一个测评要素的得分，并得出合计分数。

（三）计分方法：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面试由每一位面试评委打分，将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出平均分即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四）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六、赋分方法

（一）应聘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小学、初中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日语、俄语、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学、心理学（心理健康）教师、特殊教育、护理、学前教育（职业学校教师）、铁路运输、网络工程、会计、烹饪教师岗位(以上岗位包含项目人员岗位、高校毕业生岗位；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思政、行政管理、历史、教育技术学教师岗位) 面试试讲总分100分。

（二）应聘音乐教师、体育教师、美术教师、舞蹈教师岗位，面试总分100分，其中：说课占40%，专业素质测试占60%。

（三）应聘幼儿园教师岗位，面试总分100分，其中：说课占40%，基本技能测试占60%（其中：键盘、声乐、舞蹈各占15%，美工或手工占15%）。

（四）校医岗位，面试总分100分。

七、计分核定

由考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计分方法，当场计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签署姓名，再经现场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主评委审核签字，然后由工作人员现场公布。

八、考试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笔试总成绩×40%+面试总成绩×60%。

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九、纪律和监督

（一）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纪律

1.面试评委、工作人员、监督人员与考生存在回避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对违反面试工作纪律，泄露面试内容及其它面试工作秘密的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3.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在到达指定地点时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交监督人员保管，不得与外界联系。

（二）面试考生纪律

**1.**面试考生未按时领取面试通知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视为自动弃权。

2.面试考生必须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依次入场，不能在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须征得工作人员的同意，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考生不得向面试工作人员打听任何有关面试的内容；面试考生不得在面试场所内谈论与面试有关的话题。

4.面试考生面试时不得穿戴具有标志性徽章、饰物的服装；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任何通讯工具；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家庭成员等个人信息。

5.面试考生进入待试场所后，须主动将通讯工具交给工作人员保存，面试全部结束后领取，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6.面试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考生不得带陪同人员入内。

**（三） 面试考点配备录像及录音设备，对面试过程全程记录。**

十、面试通知书领取时间、地点

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间、地点详见附件2。

乌兰察布市教育局

2023年8月4日